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原　　告　簡明義

　　簡之廷（兼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簡伯阡（兼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原　　告　林素真（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忠永（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沛婷（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美如（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錦弘（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忠華（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忠吉（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之廷

被　　告　劉恩馨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

被　　告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耀祖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啟誠
　　陸蘊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明義新臺幣271萬4,71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之廷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伯阡新臺幣50萬4,452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之廷、簡伯阡、林素真、林忠永、林沛婷、林美如、林錦弘、林忠華、林忠吉新臺幣55萬4,101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於各該原告分別以新臺幣90萬4,903元、16萬6,667元、16萬8,151元、18萬4,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271萬4,710元、50萬元、50萬4,452元、55萬4,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查林富原列為本件原告，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9年3月26日死亡，而簡之廷、簡伯阡、林素

真、林忠永、林沛婷、林美如、林錦弘、林忠華、林忠吉為林富之全體繼承人（下合稱簡之廷等人，見本院訴字卷第25-37 頁），且由本院裁定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2-73頁），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如起訴狀所示，迭經更正聲明，最終請求如後述（見本院訴字卷第153-15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簡明義為訴外人林素蘭之配偶，原告簡之廷、簡伯阡為林素蘭之子，林富為林素蘭之母，於108年3月15日下午4時56分許，簡明義騎乘簡伯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與竹圍街口處等停紅燈時，突遭受僱於被告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實公司）而執行職務之被告劉恩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從後方追撞，致簡明義、林素蘭彈飛倒地，簡明義受有右側股骨頸中段移位閉鎖性骨折，林素蘭因傷重不治死亡，簡明義因而支出自己受傷之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3萬3,368元、購買醫療器材800元、看護費29萬9,000元（含108年3月16日至108年3月24日至敏盛醫院住院看護費及出院後3個月看護費、109年10月13日至台大醫院手術後3週看護費），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另支出林素蘭之救護車、醫療及喪葬費用38萬8,691元，且因己身傷勢及林素蘭死亡而受有分別100萬元、200萬元精神損失，共計受有446萬3,901元損害；簡伯阡之系爭機車經計算折舊後，支出4,452元之修繕費用，且因林素蘭之死亡，簡伯阡、簡之廷均分別受有200萬元精神損失，是簡之廷、簡伯阡共分別受有200萬元、200萬4,452元之損害；又林素蘭為林富扶養義務人之一，林素

蘭於林富死亡前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5萬4,101元，且因林素蘭之死亡而受有200萬元之精神損失，林富共計受有205萬4,101元之損失，林富死亡後，此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簡之廷等人繼承；另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林富均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萬元，故於本件得請求之數額中扣除。爰依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明義396萬3,901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之廷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伯阡150萬4,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之廷等人155萬4,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均以：就本件簡明義請求其108年3月24日自敏盛醫院出院後3個月看護費部分，依照醫院回函所示，應無看護之需求，另原告等所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均屬過高，請鈞院核定相當金額，就原告等其餘部分請求均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簡明義為林素蘭之配偶，簡之廷、簡伯阡為林素蘭之子，林富為林素蘭之母，林富死亡後全體繼承人為簡之廷等人，簡明義騎乘簡伯阡所有之系爭機車，搭載林素蘭，於上開時、地遭受僱於信實公司、正在執行職務之劉恩馨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方撞擊，致簡明義受有前揭傷害、林素蘭死亡等情，有戶籍謄本、本件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查案卷、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統一發票、系爭機車

異動登記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調解卷第16-18、24-26、47-51、19-138頁、本院訴字卷第25-37 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等應對原告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2 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

2.經查，劉恩馨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等停紅燈之系爭機車，造成簡明義受有前揭傷害、林素蘭死亡，及系爭機車車損等情，為被告等所不否認（見本院訴字卷第20頁），且劉恩馨此過失行為與簡明義之體傷、林素蘭之死亡及系爭機車之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劉恩馨於事發當時既係受僱於信實公司執行職務，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等自需就簡明義、簡伯阡、林富之損失，及林素蘭死亡後造成簡明義、簡伯阡、簡之廷、林富（由簡之廷等人承受訴訟）之精神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首堪認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

1.簡明義主張其支出自己受傷之醫藥費13萬3,368元、購買醫療器材800元，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另支出林素蘭之救護車、醫療及喪葬費用38萬8,691元；簡伯阡之系爭機車經計算折舊後，支出4,452元之修繕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調解卷第27-34、40-48頁，本院訴字卷第157-164頁），並經本院囑託林口長庚醫院鑑定

簡明義勞動力減損比例之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131-133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應得准許。

2.就簡明義請求之看護費用部分，關於其在108年3月16日至108年3月24日敏盛醫院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1萬9,000元、109年10月13日自台大醫院手術出院後3週有看護需求而支出5萬2,500元看護費等部分，有敏盛醫院回函、看護費行情表等件可參（見本院調解卷第36-38頁、本院訴字卷第102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168-169頁），亦得准許；另關於簡明義主張其於108年3月24日自敏盛醫院出院後，有3個月看護需求而支出費用22萬7,500元部分，雖敏盛醫院函覆本院略以：病患出院期間可自理，惟以助行器輔助活動，患肢不宜負重2個月，上述狀況以正常活動為主，病患術後於2個月後也無繼續門診回診，門診恢復良好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02頁），可知簡明義於108年3月24日敏盛醫院術後，仍須藉由助行器始能為一般活動，然患肢尚於復原期間，不得負重，則其是否有全然生活自理能力，已有可疑，雖前開函文稱簡明義術後恢復良好，並未回診等語，實則，簡明義術後係自108年5月28日起改至台大醫院骨科回診治療，並於108年6月25日、108年7月30日、108年9月10日、108年10月22日有陸續回診之情形，並有骨折延遲癒合之現象，是台大醫院認簡明義於108年3月24日術後出院，建議休養3個月，休養期間需專人照顧（見本院調解卷第35頁台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既簡明義於敏盛醫院術後恢復情形不如預期，後續有陸續至台大醫院就診之情形，且需依靠輔助器始能行走，則其稱自敏盛醫院108年3月24日出院後，仍有3個月看護需求以幫助其日常生活起居等語，應為常情，是簡明義請求此部分支出之看護費22萬7,500元，應屬有據。

3.林素蘭為林富之女，為其扶養義務人之一，林素蘭於林富死亡前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5萬4,101元等情，為被告等所不否認（見本院訴字卷第170頁），是林富之承受訴訟人即簡

之廷等人此部分之請求，應得准許。

4.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簡明義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當受有相當精神痛苦，而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林富分別為林素蘭之配偶、兒子及母親，林素蘭於本件事故中死亡，必當造成其等精神上鉅甚之痛楚，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爰斟酌簡明義為國中肄業、現無業、無收入，簡之廷為大學畢業、現無業、無收入，簡伯阡為大學畢業、現無業、無收入，林富於林素蘭死亡時高齡80歲、無業，而劉恩馨為伍專畢業、現任職於信實公司擔任行政職、每月薪資2萬4,000元等情，為兩造自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71、175-176頁），且有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調解卷第49頁），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及劉恩馨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可佐（見本院個資卷），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簡明義所受之傷勢情形，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林富因林素蘭死亡所受精神上痛苦及雙方身分、地位、資力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簡明義就己身傷勢所得請求之慰撫金為50萬元，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林富因林素蘭死亡而得請求之慰撫金應分別為13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林富於本件事故後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4萬9,191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21、174頁），故原告等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扣除前開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後，簡明義尚得

請求之數額為271萬4,710元（己身受傷之醫藥費13萬3,368元＋購買醫療器材800元＋看護費29萬9,000元＋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支出林素蘭之救護車、醫療及喪葬費用38萬8,691元＋己身受傷慰撫金50萬元＋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130萬元－保險金54萬9,191元）、簡之廷得請求之數額為50萬元（林素蘭死亡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保險金50萬元）、簡伯阡得請求之數額為50萬4,452元（林素蘭死亡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系爭機車維修費4,452元－保險金50萬元）、簡之廷等人得就林富之損失請求之數額為55萬4,101元（林素蘭死亡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扶養費損失5萬4,101元－保險金5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簡明義271萬4,710元、簡之廷50萬元、簡伯阡50萬4,452元、簡之廷等人55萬4,101元，及簡明義自追加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見本院訴字卷第165-166頁）起，簡之廷、簡伯阡、簡之廷等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見本院調解卷第77-78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雅婷